



近代中国： 文化与外交

Modern China: Culture and Diplomacy

栾景河 张俊义 ● 主编

(下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近代中国： 文化与外交

Modern China: Culture and Diplomacy

1911-1949

（下）



近代中国： 文化与外交

Modern China: Culture and Diplomacy

栾景河 张俊义●主编

(下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文化与外交：全2册/栾景河，张俊义主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1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近代中外关系史学科)

ISBN 978-7-5097-3892-4

I. ①近… II. ①栾… ②张… III. ①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近代-文集 IV. ①D8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857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近代中外关系史学科 近代中国：文化与外交（上、下卷）

主 编 / 栾景河 张俊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王晓鹏 张倩郢 周志宽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甄 飞 张 曲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68.25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 1220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892-4

定 价 / 168.00 元（上、下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言	/ 1
----------	-----

上 卷

东西国际秩序原理冲突下的外交转型

——论“以不治治之 vs. 实效管辖”的清末朝鲜门户开放

..... 张启雄 / 1

论“情势变迁原则”在中国外交史中的运用 唐启华 / 49

“文明”会冲撞？从马来西亚华人穆斯林谈起

..... 朱泓源 郑月裡 / 71

中外条约关系的酝酿及趋向 李育民 / 97

清代中国的外政秩序 廖敏淑 / 130

朝鲜开港前中韩朝贡体制的变化

——以《燕行录》为中心的考察 王元周 / 154

在宗藩体制与国际公法之间

——晚清中朝秩序的重新建构 张卫明 / 172

近代租借条约缔约双方权利义务问题初探 刘利民 / 199

清季中俄文化关系史三题 陈开科 / 223

商人集团与中西关系建构

——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体制的再认识 吴义雄 / 243

赫德与晚清中国驻英使馆 张志勇 / 264

清末洋幕员的权力分配和斗争

——以德璀琳和汉纳根为例 麦劲生 / 286

清前期澳门贸易的几个问题 张 坤 / 300

19 世纪后期博览会知识的接纳及举办博览会的设想

——以晚清驻外使馆的作用为中心 青山治世 / 320

《火攻挈要》：晚明至晚清火器技术知识的转移 邹振环 / 345

外务部的成立过程 川岛真 / 374

外交制度改革与驻外公馆

——以日俄战争后的人事制度改革为中心 箱田惠子 / 389

从中德关系看考察政治大臣出洋

——以德国视察和德国的对清政策为中心 小池求 / 413

中国博医会与中国地方疾病研究（1886～1911）

——以《中国疾病》一书为中心的考察 崔军锋 / 431

话语趋同与实际意志：辛亥革命时期列强之“中立”

..... 廖大伟 / 444

1911 ~ 1913 年粤海关接管高雷常关始末：一次失败的

海关权力扩张 李爱丽 / 456

孙中山联德外交始末 李吉奎 / 469

民初美国工程顾问公司与黄河铁桥投标案

——企业、政府与外交关系的考察 吴翎君 / 481

戴季陶的日本观

——以护法运动时期为中心（1917 ~ 1918 年） 张玉萍 / 499

上海总商会在五卅运动期间的外交策略 许冠亭 / 517

下 卷

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交涉与北京政府“联美制日”

外交的形成 罗 毅 / 531

多方的博弈：余日章、蒋梦麟与华盛顿会议 马建标 / 550

欧战后中国知识界对建立国际联盟的思考

——以《太平洋杂志》为中心的考察 郑大华 王 敏 / 578

江浙战争中列强的态度与因应之道（1924） 应俊豪 / 599

法国退还庚款与兴学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研究 葛夫平 / 643

巴敦调查团与中国基督教教育体系的构建 张龙平 / 664

- 日据台湾时期日本在厦领事法庭考略 赵国辉 / 699
- 辜显荣在近代中日关系史上充当的角色
- 以辜显荣的部分信函为例 王 键 / 725
- 近代西方大公司的华南销售网
- 以石油、烟草业为例 张晓辉 / 748
-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教会租地政策 李传斌 / 770
- 海防惨案与南京国民政府的交涉 张金超 / 794
- 国民政府 1933 年关税税率问题与日本：税率公布之前的
- 双方动向 陈群元 / 809
- 《塘沽协定》后蒋介石的对日妥协外交 左双文 / 827
- 英国政府对西安事变的反应 张俊义 / 844
- 从“广田三原则”到“近卫三原则”
- 抗战爆发前后日本对华政策的“表”与“里”
- 臧运祜 / 853
- 杨杰将军与抗战前期军火采购 李君山 / 878
- 1938 年日苏张鼓峰事件新论 曲晓范 智利疆 / 905
- 战时美国对中国抗战地位的认知轨迹 韩永利 / 922
- 1940 年的国际危机与蒋介石的抉择
- 以当事者日记为基础的一个初步考察 鹿锡俊 / 941
- 理念与实践
- “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的形成与影响 郑月裡 / 958
- 试论 1948 年中印设领交涉 侯中军 / 979

1950 年新中国接收美、英北京兵营地产若干问题探讨

.....	程 珂 / 994
抗美援朝运动中的美国形象与国家建构	吕 迅 / 1007
美国对台军事援助研究（1950 ~ 1965 年）	杜承骏 / 1035
关于近代长江流域与日本关系研究的思考	李少军 / 1057

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交涉与北京政府 “联美制日”外交的形成

复旦大学历史系 罗 毅

巴黎和会历来是中国近代外交史研究的关注重点，和会中围绕山东问题展开的交涉更是惹人注目，相关的研究成果极为丰硕。不少论者都认为，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交涉是继民初“二十一条”交涉之后中国“联美制日”外交的又一次重要尝试，其结果则是失败的。但已有的研究多是从中国代表团特别是顾维钧个人的角度来论述这一问题的，将巴黎和会上中国“联美制日”的举动很大程度上看作是顾维钧个人的行为，对于北京政府的决策及其演变过程尚缺乏充分讨论。进而言之，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交涉与北京政府“联美制日”外交的形成之间究竟存在着怎样的关联，这是一个尚未得到充分阐释的问题。本文试图从北京政府决策及其同中国代表团的互动这一角度，作一粗浅的探讨。^①

一 代表团的选派及与会方针的确立： “联美制日”的先声

1918年10月10日，徐世昌就任北京政府大总统，任命钱能训为国务总

① 相关研究，如邓野《巴黎和会中国拒约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主要以当时中国国内政治的分裂为切入点，探讨了拒约得以实现的原因；袁继成、王海林：《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巴黎和会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检讨了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巴黎和会的得失；郭谦：《北洋政府与巴黎和会再探讨》（《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年第2期）认为北洋政府在山东问题上存在三大“软肋”，导致了巴黎和会上的外交失败；周建超：《顾维钧与巴黎和会》（《民国档案》1997年第1期）、廖敏淑：《顾维钧与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金光耀主编《顾维钧与中国外交》，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石建国：《陆征祥与巴黎和会》（《历史档案》2003年第1期）等文则探讨了陆征祥、顾维钧等中国代表团成员在和会中的活动。

理，段祺瑞于同日解除总理职务。^①这一政权的更迭恰好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巴黎和会召开之前不久，它对当时北京政府在战后和会的筹备方面产生了重要而微妙的影响。

在皖系段祺瑞执政时期，北京政府被认为执行了“亲日”的外交路线。对此，当时的驻日公使章宗祥是这样解释的：

袁（指袁世凯，引者注）素持远交近攻主义，欧洲列强在东方有势力时间，亦利用得其助力。及欧战起，各国无暇顾及东方，日英同盟，英国遂以东方之事，委诸日本，故中国对于日本之无理行动，仅赖美国牵制，然美亦不出全力，甚难得其实惠。至其他各国，惟坐视而已。此时若袭用故策，其结果为眼前吃亏，此显而易见者。^②

可见，章宗祥认为袁世凯执政时期所采取的联络欧美以抗衡日本的“远交近攻”之策，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已不再适用。替代袁世凯政权“联美制日”方针的，就是段祺瑞政权的“亲日”方针。段政权“亲日”外交的主要表现，除了大借日款外，就是在山东问题上同日本妥协。1918年9月24日，就在段祺瑞下台前不久，由驻日公使章宗祥与日本外相后藤新平互换山东问题换文。换文规定，“胶济铁路沿线之日本国军队，除济南留一部队外，全部均调集于青岛”，“现在施行之民政署撤废之”，“胶济铁路所属确定以后，归中日两国合办经营”等。^③这个换文，同1915年中日民四条约一起，将日本在战后对山东权益的要求，以密约形式固定了下来。

徐世昌就任总统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停战在即，因此他在外交上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中国参加战后和会的问题。徐在外交上素有“联美制日”的想法，清末在东三省总督任内，就曾试图引入美国的势力以抵御日本在东北的扩张。^④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必然会发生重大变化，远东国际关系格局也有重组的希望，这就使得“联美制日”的外交方略有再度奏效的可

①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六卷，武汉出版社，1990，第147页。

②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中华书局，1979，第6页。

③ 黄纪莲编《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第569～570页。

④ 警民：《徐世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四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18～19页。

能。徐世昌虽然是北洋元老，但他与段祺瑞这样的实力派军阀不同，是手中并不直接掌握一兵一卒的文人，他的政治资本很大程度上要靠执政时的“政绩”去获取和保持。因此，在外交上依赖美国的支持，打破日本对中国的独占，收回国权，提升中国的国际地位，就成为徐世昌在就任总统后很有可能选择的一种外交路线。同时，身为北洋元老的徐世昌，在北洋派内拥有很高的声望，如时人所论，“其在北派，实兼为官僚、军人两派之领袖。世凯死，足统辖北洋文武者，徐氏一人而已。”^①这种声望，加上新任内阁又由其亲信钱能训主持^②，使徐世昌可以在军阀专权的北京政府获得相当程度的操控空间，从而为其在外交政策上改弦更张创造了条件。

在出席战后和会的中国代表团的选派上，首先就体现了浓厚的亲美色彩。早在1918年5月22日，驻法公使胡惟德就曾致电北京政府，建议组成一个以段祺瑞和陆征祥为首的，包括曹汝霖、刘式训、沈瑞麟、章宗祥、颜惠庆、顾维钧等在内的代表团，出席战后和会。^③胡惟德提出该建议时，北京政府尚由皖段当权，在由胡开列的这份代表团名单中，包括了曹汝霖、章宗祥这两位段政权“亲日”外交政策的主要执行人，并由段祺瑞亲自担任代表团团长。

胡惟德的建议未被徐世昌、钱能训领导的新政权所采纳。1918年11月11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议和代表的选派问题迅速提上议事日程。11月16日，北京《联合报》登载消息，称北京政府已任命外交总长陆征祥为和会特使，驻欧美公使均为副使。由于当时和会尚未开幕，北京政府没有正式公布代表名单，中国驻外使馆也未接到正式通知，驻美公使顾维钧从美国当地报纸上读到转载的北京《联合报》的这条消息后，发电向外交总长询问。^④11月27日，陆征祥致电顾维钧，告以“政府业经决定，派祥与施、胡二使为大使，另派执事与魏注使为大使兼专门委员，参列议席”^⑤。由此可知，北京政府最迟在1918年11月27日以前，已决定由陆征祥、施肇基、胡惟德、顾维钧、魏宸组五人担任议和全权代表。^⑥在内定的这五位全权代表中，除外交总长陆征祥外，其余四位均系驻欧美国家的公使。驻日本公使章宗祥被排除在外，曹

① 警民：《徐世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四辑，第85页。

② 钱能训在清末徐世昌任东三省总督时，为奉天右参赞，见警民《徐世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四辑，第58页。

③ 收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5月23日，《外交档案》03-37/2-(1)。

④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18日，《外交档案》03-12/8-(2)。

⑤ 陆总长来电，1918年11月28日，《外交档案》03-12/8-(2)。

⑥ 后来出于南北统一的政治考虑，将胡惟德换成了南方军政府的王正廷。

汝霖也未能入选，段祺瑞更是与代表团团长的头衔无缘。在全权代表的人选问题上，段、曹、章三人的同时被摈，表明北京政府希冀在这个即将出席战后和会的中国代表团内，避去同日本的种种瓜葛。而且，五位代表中，除陆征祥外，北京政府最为借重的是驻美公使顾维钧。在和会召开前夕，顾维钧接到陆征祥的来电，要他“先赴欧洲，与协商各国政府接洽，并布置一切报界舆论”，并说这是国务会议的决定。^①和会开幕之后，北京政府又在正式发布的大总统特委全权委员命令中，将顾维钧在全权代表中的名次排在第二，仅次于陆征祥。^②因此，也可以说这是一个具有亲美色彩的代表团。

代表团人选安排上的亲美色彩正是此时北京政府联好美国、“赖美为助”的与会方针的反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北京政府就陆续收到各驻外使节对于议和问题的意见。驻丹麦公使颜惠庆和驻意大利公使王广圻都主张联络美、英以牵制日本，但对日本应该“敷衍”。^③驻法公使胡惟德主张“日本国宜相与提携，美、法、英宜先与相机接洽，美尤宜借重其公论”^④。驻日公使章宗祥认为，“欧洲问题，应注重英、美、法之意见，西伯利亚问题，应注重日、美主张。至青岛问题，与日本之关系最切，应事先与之接洽”^⑤。在所有的驻外使节中，驻美公使顾维钧无疑是“联美制日”政策最不折不扣的鼓吹者。顾氏在发给北京政府的电报中，极力主张追随美国参加和会，他似乎完全不认为有“敷衍”日本的必要，更不用说与日本“接洽”、“提携”了。他还主张中国应该在和会上理直气壮地提出山东问题，不必顾虑被迫签订的中日条约。^⑥显然，顾维钧关于参加和会的意见不但与驻日公使章宗祥有别，与驻欧各国公使的意见也不尽相同。

北京政府在综合了驻外各使的意见后，大体上确立了中国的与会方针。10月23日，驻美公使顾维钧往见美国国务卿，奉命将中国加入和会的方针密告，即“以威总统历次演说要旨为根据”，并请将中国拟提各问题，“容于开会前随时密告接洽”，得到了美方的首肯。^⑦11月2日，陆征祥致电顾维钧，表示中国拟提问题可分三类：第一，关于土地之完全；第二，关于主权之恢复；第三，关

① 陆总长来电，1918年11月16日，《外交档案》03-12/8-(2)。

②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编《秘笈录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第68页。

③ 收驻丹颜公使电，1918年5月12日，收驻义王公使电，1918年5月12日，《外交档案》03-37/2-(1)。

④ 收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5月23日，《外交档案》03-37/2-(1)。

⑤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第55~56页。

⑥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3，第164页。

⑦ 电陆总长，1918年10月23日，《外交档案》03-12/8-(2)。

于经济之自由。“三者缺一则政治之自由与国家之独立皆属空言，即威总统所谓以政治独立与领土完全之保证给予世界大小各国之目的亦不能达”，要顾维钧据此同美方秘密接洽。^① 11月16日又致电顾维钧，再次强调北京政府的与会方针为“抱定美总统历次演说要旨作为加入大会时惟一之根据”，要顾“密向美政府接洽，请其随时协助，以达目的”。^② 差不多与此同时，11月9日，陆征祥又致电驻日公使章宗祥，请其就中国加入和会事同日本外相接洽，请日方随时协助。章宗祥回电询问中国与英、美各国是否业已接洽，陆的复电轻描淡写，仅称“美政府方面已电顾使接洽，有所赞助”。对此，章有所不满，再次去电询问：“与美国接洽情形如何，务请详告，以免两歧。”11月17日，陆回电如下：“美国方面，前于十月二十九日接顾使复电，据美外部称：美政府素援助中国，此次和会，尤愿力助，可将中国愿提问题，先期见告，俾便筹商等语。十二月二日致电顾使，谓我愿提问题大致为关于土地、主权、经济三款，此电尚未得顾使复。”^③ 很明显，陆的回电，虽然向章宗祥透露了同美国接洽的部分事实，但却刻意隐去了关键的一点：中国将在和会上采取追随和依赖美国的方针。而且，据章宗祥回忆，“自此电来后，以后关于筹备和议事，陆即无来电，而对美接洽情形如何，亦不复再提”^④。观此可知，此时北京政府的与会方针，事实上已确定“赖美为助”，对于日本只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在做一种“敷衍”。

北京政府“敷衍”日本的另一举动，是安排陆征祥在赴欧过日时，顺道访问日本。陆行前，北京外交部致电驻日公使章宗祥，要其事先同日本外务省接洽，安排陆的访日行程。^⑤ 但陆从北京出发后不久，却突然患病，遂由陆的随员刘崇杰致电章宗祥，请其通知日方取消原定部分活动。^⑥ 陆患病确系事实，而章宗祥却过于敏感，认为陆这样做是故意的，于是致电国务总理钱能训，指责陆“忽因微恙变更原定计划”，发泄了一通不满后，请求辞去驻日公使的职务。^⑦ 北京政府一面复电慰留章，一面电促陆力疾按原计划进行。^⑧ 陆

① 陆总长来电，1918年11月3日，《外交档案》03-12/8-(2)。

② 陆总长来电，1918年11月16日，《外交档案》03-12/8-(2)。

③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第56~58页。

④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第58~59页。

⑤ 《陆子欣出发续志》，1918年12月5日《申报》。

⑥ 《秘笈录存》，第62页。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第60页。

⑦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第60~61页。

⑧ 《赴欧陆使在日近讯》，1918年12月12日《申报》。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第61~62页。

于12月8日抵达东京，次日偕章宗祥与日本外相内田举行了会晤。谈及山东问题时，内田表示将“按照原议办理”。所谓“原议”，自然是指1915年中日民四条约和1918年山东问题换文，即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全部权益，再由日本将胶州租借地归还中国。换言之，日本要将山东问题完全作为中日之间的问题，通过两国直接谈判来解决。对此，陆“漫应之，但声明两国代表在会仍愿彼此遇事接洽”。12月10日，陆离开日本，取道美国赴欧。^①

从上述与会方针来看，北京政府似乎并没有打算在和会上提出山东问题。但是，上述与会方针只是大的原则，而非具体的提案。陆征祥在给顾维钧的电报中所说的中国拟向和会提出的三类问题，即：一关于土地之完全，二关于主权之恢复，三关于经济之自由，实际上已经隐含着解决山东问题在内。至于具体提案，当时和会尚未开幕，事实上无法拟定，只能由中国代表团到达巴黎后根据和会的形势和进展情况便宜办理。从客观方面来说，巴黎和会现场距中国本土几万里，由于受当时通讯手段的限制，中国代表团同北京政府之间只能通过电报进行联络，这使得北京政府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给予代表团便宜办事的权力。尤其值得注意的，北京政府对于驻美公使顾维钧一贯主张向和会提出山东问题这一点不会不知道，却不但不将其任命为全权代表，并且还予以特别的借重。而且，全权代表中除陆征祥外，其他人均不知有1918年山东问题换文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由代表团作出决议，向和会直接要求交还山东，是很有可能成为事实的。

以上情况表明，徐世昌在上台后，确有通过即将召开的战后和会，在外交上改弦更张，另起炉灶，借机打破段祺瑞执政时期采取的倚重日本的外交路线的意图。但是，面对着皖系前政权留下来的外交“遗产”，只能采取迂回曲折的手法，婉为布置，一面暗中联好美国，一面公开敷衍日本，以减少阻力。

二 和会上山东问题的提出：“联美制日”浮出水面

1919年1月18日，巴黎和会开幕。1月22日，中国代表团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山东问题，议决由中国提出议案，直接向德国要求退还中国”的决定。这次会议陆征祥未出席。次日举行第三次会议，陆征祥首先向代表团报告了1918年9月山东问题换文的内容，顾维钧紧接着发言，表示“日本要求

^① 《秘笈录存》，第63页。

廿一条款、后来所订各种条约换文，及近日关于胶济铁路等协约，均由欧战发生，仅属战期内之暂行办法，即以胶澳租借地而论，目前事实上虽为日本所占据，而于法律上则其各种权利之所有权，仍待解决，现在和会已开，一切由欧战发生之问题，正须求永久之解决，我国山东问题，亦可公诸大会议决”^①。顾维钧将中日间关于山东问题的所有条约、换文说成是“均由欧战发生，仅属战期内之暂行办法”，实际上否认了它们的有效性；而所谓“公诸大会议决”，其实主要就是依赖美国的力量，以达到直接收回山东的目的。

1月27日，五国会议首次讨论山东问题。中国代表团在开会前两个小时始接到正式通知，决定由顾维钧和王正廷赴会。日本代表牧野在会上发言，历述日本对德宣战、出兵山东的经过，称“日军自占领胶州湾及胶济铁路后，凡从前德国享有之权利，自是悉为日本占有，德国在远东军事上政治上之根据，因以破毁，商业交通乃得恢复无阻。日本为铲除德国势力，牺牲不少，故不能任德国势力复活”，要求将胶州租借地以及铁路并德人在山东所有他种权利，无条件让与日本。^②牧野在发言中并未援引中日密约作为上述要求的依据，但却发表了日本在战争期间同英法等国达成的秘密谅解，以逼迫英法同意日本的要求。顾维钧当即声明，关于山东问题，应由中国陈述理由后，再行讨论。当晚，陆征祥致电北京报告经过情形，并谓在经过同顾维钧商议后，拟向五国会议提出意见，要求将德国在山东权利直接交还中国，请北京政府“裁夺施行”。^③这个意见，实际上也就是代表团在1月22日的会议上作出的决议。

但是，由于五国会议要求次日即听取中国代表的陈述，因此，来不及等到北京政府的“裁夺”，中国代表团即径行派顾维钧与王正廷赴会，由顾维钧代表中国发言。针对前一天日本代表在发言中并未援引中日密约作为日本对山东要求的根据，顾维钧在开始发言时也巧妙地避开中日密约不谈，仅从历史、民族、语言、文化、宗教以及政治、经济、国防等角度进行论证，要求将德国在山东一切权益，直接归还中国。^④顾氏这一发言，无疑是针对日本前日提案提出的一个完全相反的对案。从外交策略上来说，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如果

①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十六辑，文海出版社，1986，第142~143页。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三联书店，1981，第263页。

③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第263~264页。

④ 《秘笈录存》，第73~74页。

不在一开始提出一个针锋相对的对案，就会减少在接下来的交涉中可资讨价还价的筹码。

在顾维钧陈述之后，会上实际已经形成一个中日双方各执一词的僵局：日本以驱德为名，要求无条件继承德国在山东权益；中国则以主权等为由，要求无条件收回德国在山东权益。为了打破这一僵局，使形势变得有利于日本，牧野在顾维钧发言之后，改变策略，突然声称“关于胶州租借地及胶济铁路，中日两国政府已有成议，故德国应将以上各项权利交与日本”。^①至此，牧野一改前日绝口不提中日密约的做法，开始援用中日密约作为日本要求的根据。由于中日间确有密约存在，顾维钧无法改变也无法否认这一事实，并且由于牧野已经提及，更无法再加以回避，于是另辟蹊径，转而利用自己的国际法知识，去寻找驳斥对方的理由。由于牧野并未言明中日密约的具体所指，顾维钧有意避开了1918年山东问题换文^②，将牧野提到的“中日两国政府已有成议”锁定为1915年中日民四条约，称此条约系“经日本送达最后通牒，中国始不得已而允之。即舍当时成立之情形而言，此项约章既为战事所发生之问题，在中国视之，至多亦不过为临时暂行之办法，仍须由平和议会为最后之审查解决。纵令此项条约换文全属有效，而中国既向德国宣战，则情形即大不同。根据 *Rebus Sic Stantibus*^③ 之法理言之，亦未今日所不能执行”。因为随着中国对德宣战，“中、德间所有一切约章，全数因战地位而消灭，则中国本为领土之主，德国在山东所享胶州租借地暨他项权利，于法律上已经早归中国矣”^④。

由于中日密约已在会上被公开提了出来，美国总统威尔逊询问中日双方代表，是否愿将其交出。顾维钧答以中国并无反对交出之意，而牧野则表示须请示政府。^⑤

顾维钧在1月28日五国会议上的发言，得到了除日本外各国代表的一致赞赏。美国总统威尔逊、国务卿兰辛，英国首相劳合·乔治、外长贝尔福等在顾发言完毕后均向其表示祝贺，并称顾的发言是对中国观点的卓越论述。^⑥陆征祥于当晚致电北京，除向北京政府报告顾的发言内容外，还特别指出“各

① 《秘笈录存》，第74页。

② 因此换文中有中国政府“欣然同意”的字样，含有自愿的意思。

③ 维持现状之意。

④ 《秘笈录存》，第74~75页。

⑤ 《秘笈录存》，第72~73页。

⑥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186页。